

臺灣諮商心理學會

考試認證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會為建立與發展諮商心理專業發展認證考評機制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五條設置考試認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立本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係辦理諮商心理師專科能力發展與認證各項事宜，主要執行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接受考選部委託參與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審查認證事宜。
- 二、研擬與辦理專科諮商心理師與認證事宜：
 - (一) 研擬「諮商心理師專科能力認證辦法」。
 - (二) 研究、規劃及辦理諮商心理師各類專科能力認證作業。
 - (三) 研擬「諮商心理師各類專科能力教育訓練課程標準」。
 - (四) 研擬「諮商心理師各類專科能力教育訓練課程認證辦法」。
 - (五) 促進諮商心理師專科執業場域發展。
- 三、研擬與辦理諮商與心理治療督導與認證事宜：
 - (一) 研擬「諮商與心理治療督導認證辦法」。
 - (二) 研擬「諮商與心理治療督導訓練課程標準」。
 - (三) 研究、規劃及辦理各類諮商與心理治療督導認證作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研議、規劃、訂立之各項辦法規章均須提交本會理事會議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理事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。其任期與當屆理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五條 主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長補提名、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七條 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應提供書面意見或委託其他委員出席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若經本會理事會議否決時中止執行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、機關、機構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、學者，協助蒐集、研究或整理有關之資料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監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，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提供。

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